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21〕34号

关于印发《“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70号）和《关于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8号）文件要求，坚持稳岗留工和输出就业并重，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员工健康安全、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提供更多就业渠道和就业空间，以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市人社局制定了《“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段丹娅 0355-3552819

- 附件：1. “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2. 各县区“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70号）和《关于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8号）文件要求，坚持稳岗留工和输出就业并重，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员工健康安全、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提供更多就业渠道和就业空间，以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决定于2021年1月25日—3月31日期间举办2021年“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暨线上劳务输出招聘活动。为顺利开展此次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2021年“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暨线上劳务输出招聘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月25日—2021年3月31日

三、活动目的

（一）鼓励企业向疫情防控和春节期间在岗的务工人员发放“留岗红包”、节日补助等。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向企业或留岗人员发放留岗补贴。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关爱活动，对留岗职工进

行慰问。各基层工会逢年过节要按照年度内不超过 1800 元的标准向会员发放慰问品，合理确定春节期间的慰问金额。

加强对因疫情不能返乡但又失业人员的帮扶，鼓励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按照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支付。

引导企业错峰放假，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在岗员工休息休假。安排职工加班的，双休日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为留岗过年的职工提供方便快捷的维权服务，及时处理欠薪案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使重点企业和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能享受相关用工服务和政策支持，正常稳定运转和健康发展，实现开工复工有保障。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就业作用，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实施稳岗返还。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网上申领渠道，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支持失业人员就地过年，应聘上岗，助力企业生产秩序稳定。

（三）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区）要持续不间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线下服务。开展“送岗到乡”让农村劳动力不出家门就能得到就业信息和就业岗位。加大岗位信

息、远程招聘、网上面试、网络培训等服务供给，多频次、分行业、分岗位举办特色鲜明的专场招聘，加强人岗匹配和精准服务。面向重点为群体开展“131”服务，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

鼓励企业在春节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根据参训人数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付。对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依据政策规定，按照初级（五级）补贴1000元、中级（四级）补贴1500元、高级（三级）补贴2000元的标准，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要充分利用春节假期，实施全市1万人订单式培训，时间在10天内每人每天补贴150元，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00元，最高不超过4000元，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付。可依据培训总成本适当提高或降低补助标准，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10%。

各县（区）要通过入村入户，宣传返乡就业创业政策，对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有针对性的推荐就业。抓紧落实《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一季度有组织向省外输出劳动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18号），确保一季度省外输出就业人员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服务对象

（一）就地过年农民工等务工人员；

- (二) 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 (三) 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
- (四) 全民技能提升行动参加培训人员;
- (五) 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 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
- (六) 其他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五、相关要求

(一) 落实部门职责。各县(区)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本方案, 结合本县(区)实际, 围绕“组织网络化、服务全程化、输出基地化、培训层次化、劳务品牌化”组织实施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工作责任, 认真有效地实施并完成此次活动。

(二) 谋划有序务工。各县(区)要提早摸清春节前后企业复工和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 组织开展“春风行动”, 收集更多就业岗位, 加强岗位精准推送, 加强岗位信息和劳动力需求的匹配衔接。根据实际需要和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

(三) 加强风险防控。“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暨线上招聘劳务输出招聘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时效性强, 相关单位要及时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分析, 准确把握企业减员、农民工回流等情况, 做好应对预案。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暨线上招聘劳务输出活动的开展, 利用各种新闻媒体、

网络、社区等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关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活动安排，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将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工作总结等发至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邮箱 cz-jygl@163.com。

各县区负责人要结合自身职能，做好相关统计、汇总、协调和宣传发动工作，及时报道线上招聘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本次“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工作圆满成功。

各县区“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